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松发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广州松发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北京松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真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和陶瓷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信息与沟通、社会责任、子公司管理、企业文化；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资金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人力资源、工程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信息系统，对各事项与业务的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机构，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安排，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之间权利制衡关系。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并按照规范要求运行。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有发展战略委员会，并通过该委员会组织开展股份公司重大战略问题的研究，就发展战略、资源战略等问题，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股份公司职能部门拟定的有关长远规划、重大项目方案或战略性建议等，在董事会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为董事会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传递活动。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各项业务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各司其职，保证各项信息内容的合理沟通与传递。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外信息文稿的起草，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并履行审批程序后对外进行披露，公司选择《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等媒体作为信息披露渠道，所需披露的信息均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

与投资者、合作伙伴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合理、透明的沟通渠道，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通过网站留言互联网沟通平台，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各项经营动态，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保持了与股东、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证券机构良好的沟通。

4、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公司历来热心社会慈善事业，积极参与各类赈灾捐款及帮扶弱势群体的活动，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5、子公司管理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及审议方面，已对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审议与报批流程、权限进行详细的划分，实施严格的审核、报告方式；要求子公司定期向总公司上报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定期对子公司开展内控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点提出整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

6、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注重于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价值观、经营理念的体育竞赛和员工文娱活动，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识，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倡导团队精神，以企业的领导班子为核心，全体员工为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各司其职，各展所长，形成具有强大战斗力、适应力的团队。还借助《松发人》内部刊物、媒介进行广泛传播，将公司的企业文化真正渗入进员工的日常行为之中。

7、资金管理

公司围绕资金活动的前后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规范，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筹资、投资和营运、资产管理等环节的职责权责和岗位分离等要求进行了制度明确，在公司资金管理、结算要求方面，加强资金业务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确保企业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8、担保业务

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关于规范公司担保行为的规定》，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9、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建设，不断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将员工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的重要标准，通过入职培训及外部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力度进行人才梯队建设，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定期对表现优秀的员工给予晋升、提薪等激励；改善员工住宿环境，做好对员工尤其是外派员工的后勤生活保障，消除员工后顾之忧，同时，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要求，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

10、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需要签订相关的合同业务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合同洽谈、拟定、评审、审批、执行、评估及纠纷处理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明确，并指定了办公室为合同管理归口部门，指定专人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1、工程管理

公司围绕工程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标、造价、建设、检查、验收等环节建立了规范的操作程序和风险控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物料申购、供应商选择评定、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实施采购、物料验收、领用、退货处理、仓储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采购相关制度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物料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同时确保所有收到的物料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生产、仓储及其他相关部门使用；保证物料采购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

13、销售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包括客户开发、销售订单评审流程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应收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销售预测、销售计划、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订单处理、顾客信用的审查、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合同的管理、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应收账款的处理程序以及坏帐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一直采取“事前评估、事中控制监督、事后

催收”的管理政策,为确保应收款项的收回在客户选择、责任制考核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14、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系统由信息组统一管理,信息系统的前后台操作严格区分,信息系统的使用与维护均经过严格的审批和授权。公司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系统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界定,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能够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风险、资金活动风险、销售风险、采购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及漏报金额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3% \leq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1‰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5‰	< 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2)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5)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 (5)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违反内部规章，但没有形成损失； (2)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 一般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6)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公司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控缺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工作。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内控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对公司内控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公司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控缺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制定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工作。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要求，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质量与效率。2022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有效性、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工作流程的合理性、重要管理事项合规性等，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卢堃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